

#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关于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4、我们认为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效率。

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各候选人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。

3、同意提名李群立先生、路明多先生、李富根先生、王兴运先生、章显明先生、周晖女士为瑞茂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章显明先生、周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名单提请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拟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该事项审议、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章显明   
章显明 \_\_\_\_\_

周 宇 \_\_\_\_\_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章显明\_\_\_\_\_

周 宇 周宇

2021年11月12日